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300號

原告 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涵

被告 禾蛋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明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如果是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的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有明文規定。所以，除了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的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的法院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的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通常當事人定合意管轄的目的，在於將來就該事件涉訟時，向雙方約定的法院起訴，所以如果是否有排除法定管轄效力的意思不明時，應該可以推認有排斥其他法院管轄的意思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在民國108年3月29日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促字第2785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前開支付命令就失其效力，又沒有依法應經強制調解事由存在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的規定，以債權人即原告支付命令的聲請視為對債務人即被告起訴。雖然本件被告設在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00000000號，但是本件原告是依照雙方間所簽訂的專案委製顧問服務契約書-回饋型集資範疇（下稱服務契約書），及專案影片委製合約書（下稱影片合約書）對被告有所請求，而依上開服務契約書第10條約定及影片合約書第13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

01 上開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7頁、第29頁）
02 。又上開兩份契約書就約定管轄部分，沒有載明是法定管轄
03 法院外，增加合意管轄法院，或合意管轄法院後，就排除法
04 定管轄法院，依照前開說明，應認兩造所約定的臺灣臺北地
05 方法院為專屬的合意管轄，已排除法定管轄的效力，基於尊
06 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且無礙因公益上特別考量所為管轄規
07 定（如專屬管轄之規定）的情形下，該約定自屬有效。因此
08 ，雙方既然已合意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9 院甚明，而且本件並非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專屬管轄事件，依
10 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且原告已
11 在108年5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依原告聲請
12 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吳芙蓉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

22 書記官 李佳惠